

案例詳細資料

服務 > 資訊公布 >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 > 案例詳細資料

案例詳細資料

年度	106
月份	4-6月
類別	許可
問題	本公司為改善廢水處理場臭味逸散，於厭氧生物處理及好氧生物處理池上方設有空氣洗滌塔，其洗滌水為抽取沉澱池之出流水(放流水表前)，經洗滌後直接排放至原水池及調勻池，但因該設施屬廢水處理場之空污防制設備非屬公告應提報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應登載在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內？如非屬公告應提報之污染防制設備是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一項等相關罰則？
回覆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業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來信所述洗滌塔產生之廢水，應屬作業廢水範疇，回收廢(污)水作為洗滌塔使用者，其使用後之廢水依同辦法第42條規定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二、所詢貴公司所增設之空氣洗滌塔，因非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故無須登載於排放許可證中之處理設施，惟其產生之廢水屬作業廢水範疇，故應於許可證(文件)之「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登載相關資料。另其抽取沉澱池之出流水作為洗滌塔之用，屬回收廢(污)水之水措行為，故應登載於許可證(文件)之「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廢(污)水貯留資料表」，且廢(污)水回收使用流向，應清楚繪製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經主核發機關核准後，並依核准登記事項運作。未依前述規定經核發機關核准登記於許可證(文件)而逕行採取廢(污)回收之水措行為者，已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事項運作之行為。三、為利於時效，可逕洽本署承辦人劉小姐(電話02-23117722轉2824，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關閉